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 高原

电话： 0951-591381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640000-01-0430	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和竣工验收审批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附件第118项：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 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其所需建设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保障。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国人防办字〔1995〕第34号)：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组应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编制验收鉴定书，并报同级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 五、《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立项、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2-2《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二(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它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单独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立项、竣工验收审批、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1 3.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同1。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二、调整的审批事项</p> <p>(一)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p>				<p>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同3</p> <p>5-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640000-01-042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目录第115项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予以公示，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资质证书，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目录第115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 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设计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资质证书。” 2-2.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办理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 同1 3.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三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初审通过；(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4. 同3。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同1。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同1。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1。</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应当予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 《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417号）第十八条“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对设计单位从事的设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初审通过；（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p> <p>6. 同 3。</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民防空工程 监理乙级 以下 资质 认定	<p>一、《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目录第116项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予以公示，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资质证书，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目录第116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防办。</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监理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p> <p>3-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办理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同1</p> <p>3.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三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许可资质初审通过的；（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六条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许可资质，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 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 同 2-1.</p> <p>3-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1〕118号)第十二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予以认定的,颁发《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不予认定的,通报相关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1]118号)第二十二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甲、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丙级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并报国家人防办公室备案。”</p> <p>5.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1]118号)第二十一条“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对监理单位资质实行动态管理;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实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p>		<p>事责任:(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监理许可资质证书的;(三)非法转让人防工程监理业务的;(四)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人防工程监理活动的;(五)故意损害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利益的;(六)年检不合格,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七)依法终止经营活动的;(八)法律法规明确应当取消资质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市人防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监理单位行政处罚的结果,于每年12月31日前,汇总后报上一级人防主管部门。</p> <p>4、同 3</p> <p>5.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640000-02-043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按照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p> <p>2-2.回避《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2-3.执法人员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依据《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八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2.回避《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2-3.执法人员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依据《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八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五）侵占人防工程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复核内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1.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依据《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依据《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同6。</p> <p>8.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处罚	640000-02-0432	对	阻挠安 装防 报施 行的 处 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按照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2-2.回避《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2-3.执法人员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依据《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八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6.《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同6。</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p> <p>(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同1。</p> <p>3.同1。</p> <p>4.《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一)警告;</p> <p>(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p>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2. 复核内容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1.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依据《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依据《处罚法》第五十三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5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维护进行的行政监督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三、《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4号）第二十七条 人防工程的投资者和承租人应当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规定，保证人防工程防空效能。 （三）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理。</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八章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当事人给予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 同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1. 《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	行政奖励		表彰 全区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责任: 对全区各级人防部门评选、报送的符合自治区级获奖标准的人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材料进行审核。 2. 公示责任: 在一定范围内, 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名单。 3. 表彰责任: 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 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 给予奖励。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 给予奖励。”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96号)“第六条对在警报通信设施建设、维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4、《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十二条(二)以自治区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实施的表彰奖励活动, 须经自治区行政奖励主管部门审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十三条拟推荐为奖励对象的集体和个人, 应当逐级推荐上报, 并在新闻媒体或者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报审核机关核准。 3、同1-1 4、《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政府本级行政奖励的若干规定》(宁政办发〔2013〕80号)第六条 行政奖励应当遵循下列周期规定:(三)议事协调机构实施的奖励按照工作完成情况从严控制, 适时组织;(四)工作性和建设项目奖励按照完成考核目标任务的时间从严掌握, 适时组织。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2.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同1。 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 4. 同3。 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6. 同5。 7. 同5。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夏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 (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 同1。 3. 同1。 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其他类	640000-10-0438	社会中介机构人防从业资格案		<p>《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办〔2012〕23号）</p> <p>第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受理登记备案时，不得设置障碍。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另行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p> <p>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的，制发登记表，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市场进出机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办〔2012〕23号）第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受理登记备案时，不得设置障碍。省级以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另行备案。</p> <p>第十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项目档案和台帐，有关原始资料、成果文件应当及时存档，执业台帐定期报省级人防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备案。</p> <p>2、《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受理登记备案时，不得设置障碍。</p> <p>3、同1</p> <p>4、《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具备资格条件和异地登记备案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专业人员、业绩、资产、服务处所、联系电话、监管机构及举报电话等内容在政务网进行公示。</p> <p>5、《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和市场进出机制，严格资格年检和资格延续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规定程序而予以备案的；</p> <p>3.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一条</p> <p>4. 同1</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其他类	640000-10-0437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备案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p> <p>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备案资料。 决定责任：审查合格的，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进行备案。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制定安全措施并定期培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必须遵守维护管理和安全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安全管理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工程隶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明确安全工作目标，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监督使用单位制定安全措施并定期培训，对重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规定程序而予以备案的；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1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同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同1。 同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